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接到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的通知，获悉国投集团将其所质押的6,00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6,200万股，用于为其股东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相应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00	2016年1月19日	2019年2月1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0.41%	提供担保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00	2016年5月9日	2019年2月1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7.60%	提供担保
合计	-	6,000	-	-	-	48.01%	-

注：国投集团于2016年1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1,900万股质

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用于为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因上述质押担保业务触发了追加质押担保条件，国投集团于2016年5月9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补充质押1,1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合计3,000万股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6,000万股。

2. 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	6,200	2019年2月1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9.61%	提供担保
合计	-	6,200	-	-	-	49.61%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4,981,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国投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61%，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国投集团和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0,880,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工·起重集团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以上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公司股份62,0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16%，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 中国结算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4日